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概述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和 2018 年 5 月 16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8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获批总额为 14,41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016）。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数为 15,198.12 万元，超出年初预计。2019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审议批准公司增加 2018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额度 1,507.73 万元（见下表，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	2018 年实绩	上年发生金额	需增加额度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船员派遣服务、船舶管理服务	7,200.00	7,746.84	3,707.80	546.84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公司	船员派遣服务	400	486.1	284.96	86.1
	武汉长亚航运有限公司	提供运输服务		728.54		728.54
	小计		7,600.00	8,961.48	3,992.76	1361.48
资产租入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船舶	3,215	3,361.25	6,719.58	146.25
	小计		3,215.00	3,361.25	6,719.58	146.25
总计			10,712.34	1,507.73	10,712.34	1,507.73

二、审议程序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507.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武汉长亚航运有限公司

武汉长亚航运有限公司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各占 50% 股份），法定代表人张才雄，注册资本 3,55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717967630T，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红岗村。经营范围：船舶租赁、销售；长江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

2018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10,232 万元，净资产 8,731 万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182 万元，净利润 1,067 万元。

(2) 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持有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49% 的股份，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忠平，注册资本 2,578.95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21554591252C，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流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代理业务；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煤炭销售。

2018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16,389 万元，净资产 7,117 万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5,959 万元，净利润 3,058 万元。

(3)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

长航货运有限公司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龚道平，注册资本 9.7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LLRY4D，住所：武汉市江汉区沿江大道 69 号长航大厦 22 层 1 室。经营范围：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货运代理；船舶代理等。

2018 年底该公司总资产 204,612 万元，净资产 119,206 万元；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21,266 万元，净利润 9,521 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武汉长亚航运有限公司、芜湖长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长航货运有限公司为关联方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市场化运作。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优势互补，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不会形成对上述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运作。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该议案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就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意见：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

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